

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4-050 号

评估报告日： 2013 年 12 月 29 日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附件	3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4-050 号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的委托方、股权转让相关方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经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决议，决定将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项目评估对象为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申报的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181,424,359.64 元，负债总额为 167,380,131.8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044,227.81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应付利息)和非流动资产(预计负债),详见《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3年11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8,142.44万元,评估价值24,727.97万元,增值6,585.53万元,增值率36.30%;负债:账面价值16,738.01万元,评估价值16,738.0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404.43万元,评估价值7,989.96万元,增值6,585.53万元,增值率468.9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3年11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407.16	13,407.16		
非流动资产	4,735.28	11,320.81	6,585.53	139.07
其中: 长期投资	521.98	1,538.23	1,016.25	194.69
投资性房地产	1,038.87	3,310.53	2,271.66	218.67
固定资产	1,694.93	1,943.82	248.89	14.68
无形资产	1,397.30	4,446.03	3,048.73	218.19
长期待摊费用	82.20	82.20		



资产总计	18,142.44	24,727.97	6,585.53	36.30
流动负债	16,229.46	16,229.46		
长期负债	508.55	508.55		
负债总计	16,738.01	16,738.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4.43	7,989.96	6,585.53	468.9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评估，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989.96 万元。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根据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2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25,000,000.00 元。公司以位于浣东街道十里牌厂内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一项房产（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08）第 01801902 号”，使用面积为 63,695.00 平方米；另一宗土地使用权证为“诸暨国用第(2008)00101695 号”，使用面积为 3,525.00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诸字第 F0000030364，使用面积为 2,350.83 平方米，诸房他证抵字第 K000055463 号）作为向该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02 月 14 日。

2、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见下表），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为 3,444,495.00 元，账面净值为 3,032,785.94 元。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厂房(开关车间, 冲床)	2009.03	1467	689,464.00	483,544.16
车间附房	2012.4	714	788,151.00	727,200.70
3#钢结构厂房	2012.5	1072	373,321.00	346,006.39
5#钢结构厂房	2012.5	1477	1,370,632.00	1,270,347.41
厂区内配电房	2012.4	48	66,926.00	61,750.43
东大门门卫	2012.4	60	78,224.00	72,174.63
附房门卫	2012.4	31.5	77,777.00	71,762.22
合计		4869.5	3,444,495.00	3,032,785.94

3、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部分已损坏或无实物（具体见下表），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7,564.10 元，账面净值为 32,416.56 元。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冲床 100T	100T	台	1	2009.04.01	2009.04.01	35,000.00	19,600.00	无实物
无气喷涂机		台	1	2009.05.01	2009.05.01	22,564.10	12,816.56	损坏
合计			2			57,564.10	32,416.56	

4、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实物资产尚在变更证载权利人名称，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浙 DG9860	解放牌 CA4257P2K2T1EA80/	160,000.00	138,666.64
2	浙 DG082 挂	京驼牌 JTW9401		
3	诸暨国用(2008)第 00101695 号		1,466,400.00	1,235,578.08
4	诸暨国用(2008)第 01801902 号		26,943,000.00	23,126,075.00
		合计	28,569,400.00	24,500,319.72

十、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3 年 12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4-050 号

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转让所持有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

名称：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同山镇绿剑村

法定代表人：马亚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除尘、输灰、脱硫、脱硝及其他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电工器材、五金配件；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仲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除尘、输灰、脱硫等环保工程设备及备品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检修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建筑材料（除竹木）、钢材、化工产品和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电工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历史沿革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3306811007471)，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权结构比例为：浙江暨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阳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诸暨越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4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暨阳投资将在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诸暨投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33068000015341），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比例为：诸暨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年，由股东诸暨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 1300 万元，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2008）验内字第 1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确认。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权结构比例为：诸暨投资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浙江越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投资更名，以下简称“浙越集团”）将在本公司的 18%的股权转让给吴仲庆，变更后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权结构比例为：浙越集团以货币出资 1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吴仲庆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013 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更名为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越集团及吴仲庆将在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股权结构比例为：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人力资源状况

部门	人员数
铆焊后勤	4
铆焊班	14
合计	18

4、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指标	2013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81,424,359.64	162,654,630.69	207,639,960.15
总负债(元)	167,380,131.83	156,247,766.56	175,654,986.09
股东权益(元)	14,044,227.81	6,406,864.13	31,984,974.06
经营业绩	2013年1-11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5,845,633.44	8,125,071.55	5,650,609.99
利润总额(元)	37,637,363.68	-1,424,549.53	-337,814.04
净利润(元)	37,637,363.68	-1,424,549.53	-337,814.04

注：其中2011年财务报表已经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绍远大财审（2012）第152号审计报告，2012年及2013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3〕6289号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经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决议，决定将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

及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申报的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181,424,359.64 元，负债总额为 167,380,131.8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044,227.81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应付利息）和非流动资产（预计负债），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审计后）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280,453.32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9,094,707.61	应付账款	5,154,840.87
减：坏账准备	1,308,543.27	预收款项	114,851.20
应收款净额	7,786,164.34	其他应付款	105,036.91
其它应收款	50,089,789.65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款项	867,530.15	应交税费	1,054,052.40
存货	3,307,927.29	应付利息	865,85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它流动资产	739,720.70	流动负债合计	162,294,631.83

流动资产合计	134,071,585.45	五、非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19,830.00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10,388,685.28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20,191,843.86	预计负债	5,085,500.00
其中：设备类	2,564,622.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500.00
建（构）筑物类	17,627,221.69	负债合计	167,380,131.83
减：累计折旧	3,242,590.62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16,949,253.24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其中：设备类	1,701,134.84	资本公积	1,026,453.92
建（构）筑物类	15,248,118.40	盈余公积	1,177,090.22
在建工程		一般风险准备	
无形资产	13,972,967.80	未分配利润	-3,159,316.33
长期待摊费用	822,03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2,774.19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4,044,227.81
三、资产总计	181,424,359.64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81,424,359.6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二）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原材料共计 49 项，主要为生产所需的线材、电焊条等；在产品共计 10 项，为企业目前正在生产的尚未完工产品。上述存货分别存放于各材料仓库及各车间。

●房屋建筑物共计 11 项，包括 1#厂房(铆焊车间)、厂房(开关车间，冲床)、铆焊车间(金工车间)等，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构筑物共计 4 项，包括电梯、厂区道路及围墙，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厂区内。

●机器设备共计 19 项，包括起重机、数控冲床等，分布于各车间内。

●运输设备共计 2 辆，为运输车辆，为各职能部门使用。

- 电子设备共计 6 项，包括电脑、打印机等，分布于各职能处室。

(2) 实物资产的技术特点、实际使用情况、大修理及改扩建情况等

-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原材料种类杂、数量多，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大多为近年购置的材料等，尚未出库，保管完好，基本无毁损、变质等现象存在。在产品部分已完工未结转，目前无实物。

- 房屋建筑、构筑物：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有房屋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168 号，企业自 2008 年成立以后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6,619.19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用房，生产辅助用房，配套的办公用房。

于评估基准日时房屋有 4 项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有 7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机器设备：大多为通用设备，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经评估人员咨询管理人员，设备运行基本正常，无重大技术故障。

- 运输设备：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均对车辆等进行定期保养，截至基准日未出现过重大故障。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972,967.80 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0,388,685.28 元，共计 24,361,653.08 元。为 2008 年取得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十里牌厂内的宗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为：诸暨国用（2008）第 001069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525.00 M2 及诸暨国用（2008）第 0180190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3695.00M2。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对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时，企业占用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已另行聘请诸暨市中天不动产评估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涉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72,967.80 元，宗地面积共计 38,606.96 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0,388,685.28，面积为 28,613.04 平方米。我公司引用诸暨市中天不动产评估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诸)中天(2013)(估)字第 G038 号土地估价报告结果：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结果共计为 77,565,600.00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4,460,300.00 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33,105,300.00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 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 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 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



发[2001]102号)；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8、《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3、《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9]211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6、《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2〕247号）；

（四）产权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

- 2、机动车辆行驶证;
- 3、土地使用权证;
- 4、机器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5、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凭证;
-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设部、财政部建标[2003]206号;
-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 3、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5、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6、《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678号);
- 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3版;
- 8、《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9、《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 10、市场信息以及 Internet 调查资料；
- 11、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 13、《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10 年版》；
- 14、《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0 年版》；
- 15、《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 2010 年版》
- 16、浙江省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013 年 6、7 期的材料价格

(六) 其他依据

1、2011 年财务报表已经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绍远大财审（2012）第 152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3〕6289 号审计报告；

2、对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时，企业占用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已另行聘请诸暨市中天不动产评估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涉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72,967.80 元，宗地面积共计 38,606.96 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0,388,685.28，面积为 28,613.04 平方米。我公司引用诸暨市中天不动产评估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诸)中天(2013)(估)字第 G038 号土地估价报告结果：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结果共计为 77,565,600.00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4,460,300.00 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33,105,300.00 元。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评估对象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2、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3、能够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 4、评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考虑到以下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的损益状况如下：

近年损益状况 单位：元

经营业绩	2013年 1-11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5,845,633.44	8,125,071.55	5,650,609.99
利润总额（元）	37,637,363.68	-1,424,549.53	-337,814.04
净利润（元）	37,637,363.68	-1,424,549.53	-337,814.04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和2012年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收益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存在着一定的不稳定性。未来收益状况的预测，主要是以资产未来连续稳定获利为基础，没有稳定的预期收益，未来收益难以预测。由于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收益状况不稳定，难以预测未来的收益或未来收益的波动性较大，难以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我们很难测算真实反应企业绩效的各项指标及其变化趋势，对其未来收益的估算也就缺乏合理的依据。因此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法对未来收益状况进行合理的预测。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

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方法进行评估：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已经收回的应收账款，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还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于非关联方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认定，对于关联方按余额百分比法进行认定，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测试应收账款的预计损失；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对于原材料，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在产品在核实其账面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成品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5) 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后，按尚存资产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其控股资子公司——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诸暨辰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 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B、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和理论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即：

成新率 $N = \text{理论成新率 } N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2 \times 60\%$ ，其中：

理论成新率 $N1$ ：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 $N2$ ：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

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3) 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

A、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 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配套费 + 前期费用 + 资金成本

B、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 现行含税购价 + 车辆购置税 + 运杂费 + 新车上户手续费。

C、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②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加权综合确定；车辆综合考虑规定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与机器设备相同；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按市场价格给值。

(4) 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为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的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对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时，企业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已另行聘请诸暨市中天不动产评估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972,967.80 元，宗地面积 38,606.96 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0,388,685.28 元，宗地面积 28,613.04 平方米。我公司引用诸暨市中天不动产评估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结果。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进行核实，同时对该企业摊销的正确性进行验算。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接受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对诸暨辰通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提供价值参考。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委托方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评估目的涉及的相关各方，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经双方协商后，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设备、房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

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资产在用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5、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6、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8,142.44 万元，评估价值 24,727.97 万元，增值 6,585.53 万元，增值率 36.30%；负债：账面价值 16,738.01 万元，评估价值 16,738.0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



账面价值 1,404.43 万元，评估价值 7,989.96 万元，增值 6,585.53 万元，增值率 468.9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407.16	13,407.16		
非流动资产	4,735.28	11,320.81	6,585.53	139.07
其中：长期投资	521.98	1,538.23	1,016.25	194.69
投资性房地产	1,038.87	3,310.53	2,271.66	218.67
固定资产	1,694.93	1,943.82	248.89	14.68
无形资产	1,397.30	4,446.03	3,048.73	218.19
长期待摊费用	82.20	82.20		
资产总计	18,142.44	24,727.97	6,585.53	36.30
流动负债	16,229.46	16,229.46		
长期负债	508.55	508.55		
负债总计	16,738.01	16,738.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4.43	7,989.96	6,585.53	468.9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对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时，企业占用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委托方已另行聘请诸暨市中天不动产评估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涉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72,967.80 元，宗地面积共计 38,606.96 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0,388,685.28，面积为 28,613.04 平方米。我公司引用诸暨市中天不动产评估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诸)中天(2013)(估)字第 G038 号土地估价报告结果：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结果共计为 77,565,600.00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4,460,300.00 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33,105,300.00 元。

欲了解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具体情况，需参看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书。本公司仅对引用数据的正确性承担责任，不对上述估价报告结论的正确性承担责任。

(2)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申报的资产和负债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3〕6289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二) 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1)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面积，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对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并对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见下表），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为



3,444,495.00 元，账面净值为 3,032,785.94 元。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厂房(开关车间, 冲床)	2009.03	1467	689,464.00	483,544.16
车间附房	2012.4	714	788,151.00	727,200.70
3#钢结构厂房	2012.5	1072	373,321.00	346,006.39
5#钢结构厂房	2012.5	1477	1,370,632.00	1,270,347.41
厂区内配电房	2012.4	48	66,926.00	61,750.43
东大门门卫	2012.4	60	78,224.00	72,174.63
附房门卫	2012.4	31.5	77,777.00	71,762.22
合计		4869.5	3,444,495.00	3,032,785.94

本评估报告书是在假设这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3) 根据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2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25,000,000.00 元。公司以位于浣东街道十里牌厂内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一项房产（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诸暨国用（2008）第 01801902 号”，使用面积为 63,695.00 平方米；另一宗土地使用权证为“诸暨国用第(2008)00101695 号”，使用面积为 3,525.00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诸字第 F0000030364，使用面积为 2,350.83 平方米，诸房他证抵字第 K000055463 号）作为向该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叁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02 月 14 日。

(4)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部分已损坏或无实物（具体见下表），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7,564.10 元，账面净值为 32,416.56 元。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备注
冲床 100T	100T	台	1	2009.04.01	2009.04.01	35,000.00	19,600.00	无实物
无气喷涂机		台	1	2009.05.01	2009.05.01	22,564.10	12,816.56	损坏
合计			2			57,564.10	32,416.56	

(5) 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实物资产尚在变更证载权利人名称, 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浙 DG9860	解放牌 CA4257P2K2T1EA80/	160,000.00	138,666.64
2	浙 DG082 挂	京驼牌 JTW9401		
3	诸暨国用(2008)第 00101695 号		1,466,400.00	1,235,578.08
4	诸暨国用(2008)第 01801902 号		26,943,000.00	23,126,075.00
		合计	28,569,400.00	24,500,319.72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借款到 期日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神鹰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朱百超	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00.00	2014-02-09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诸暨	通球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绍	2,000.00	2014-05-27

市通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诸暨支行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通球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通球环保管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500.00	2014-04-01
	合计		5,500.00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以上公司偿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内容包括借款本金、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越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南方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共同为浙江缙达环保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1,000 万借款本息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因缙达环保已停止经营，预计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预计承担的担保份额确认担保损失 5,085,500.00 元。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①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②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③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为有关当事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3 年 12 月 29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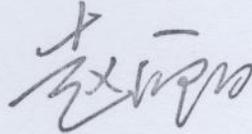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9日

附件

- 附件一： 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四： 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兆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9日



附件

- 附件一： 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四： 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关于同意转让股权修改章程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如下：

一、同意将其拥有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后，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盖章）：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3〕6289号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环境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1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1-11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辰通环境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辰通环境工程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1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9,357,807.02	90,214,069.12	短期借款	12	135,000,000.00	121,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8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63,162,773.37	49,420,073.64	应付票据	13	20,000,000.00	55,000,000.00
预付款项	3	4,376,978.44	2,380,775.71	应付账款	14	30,188,640.95	21,902,705.0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5	4,438,071.09	5,256,858.4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6	2,611,797.17	1,409,625.80
其他应收款	4	3,055,284.77	54,922,136.40	应付利息	17	865,850.45	224,92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18	23,700,000.00	7,500,000.00
存货	5	52,026,689.30	36,803,611.44	其他应付款	19	436,721.47	5,425,08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	2,434,811.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204,414,344.20	234,570,666.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241,081.13	217,719,199.3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20	5,085,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10,388,685.28	10,666,05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8	23,082,330.44	26,385,41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500.00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222,326,581.13	217,719,199.39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21	15,000,000.00	15,00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22	1,026,453.92	1,026,453.92
无形资产	9	13,972,967.80	16,151,062.10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23	1,177,090.22	1,177,090.22
长期待摊费用	10	822,037.87	1,037,943.40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35,867.75	469,977.01	未分配利润	24	7,570,332.95	33,011,07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01,889.14	54,710,44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3,877.09	50,214,620.73
资产总计		253,316,233.34	289,281,112.78	少数股东权益		6,215,775.12	21,347,29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9,652.21	71,561,91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316,233.34	289,281,112.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1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280,453.32	53,581,066.08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7,786,164.34	3,398,503.97	应付账款		5,154,840.87	2,394,962.72
预付款项		867,530.15	28,259.31	预收款项		114,851.20	105,151.2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54,052.40	554,693.54
其他应收款		50,089,789.65	51,568,757.15	应付利息		865,850.45	224,925.56
存货		3,307,927.29	26,162.2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5,036.91	22,968,033.54
其他流动资产		739,72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4,071,585.45	108,602,748.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294,631.83	156,247,766.5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	5,219,830.00	10,929,457.64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388,685.28	10,666,053.09	预计负债		5,085,500.00	
固定资产		16,949,253.24	17,068,045.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500.0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67,380,131.83	156,247,76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无形资产		13,972,967.80	14,350,382.58	资本公积		1,026,453.92	1,026,453.9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822,037.87	1,037,943.40	盈余公积		1,177,090.22	1,177,09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3,159,316.33	-10,796,68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2,774.19	54,051,88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4,227.81	6,406,864.13
资产总计		181,424,359.64	162,654,63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424,359.64	162,654,630.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1-11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00,248,031.64	111,310,655.61
其中：营业收入	1	100,248,031.64	111,310,655.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92,338,930.54	102,677,576.95
其中：营业成本	1	72,311,904.77	86,756,20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1,013,016.04	1,354,030.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32,057.91	12,140,873.34
财务费用		4,262,339.51	3,119,026.35
资产减值损失	3	119,612.31	-692,562.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6,316,29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25,397.65	8,633,078.66
加：营业外收入	5	241,203.43	703,295.26
减：营业外支出	6	5,366,118.71	537,980.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0,482.37	8,798,393.57
减：所得税费用	7	1,672,743.55	1,848,59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7,738.82	6,949,79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9,256.36	4,271,740.46
少数股东损益		2,868,482.46	2,678,055.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27,738.82	6,949,79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9,256.36	4,271,74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8,482.46	2,678,055.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3年1-11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5,845,633.44	8,125,071.55
减：营业成本		14,607,067.90	6,024,92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540.07	308,939.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65,619.88	2,214,757.99
财务费用		2,256,897.63	2,156,241.83
资产减值损失		91,177.99	-1,162,30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46,440,37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38,702.33	-1,417,486.83
加：营业外收入		7.00	3,282.36
减：营业外支出		5,101,345.65	10,34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37,363.68	-1,424,549.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37,363.68	-1,424,549.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37,363.68	-1,424,54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1-11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537,281.01	135,044,994.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159.89	9,094,52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712.66	40,425,67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45,153.56	184,565,19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18,489.04	93,551,643.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9,074.38	19,319,50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7,928.25	9,423,37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7,973.76	18,314,89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23,465.43	140,609,4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8,311.87	43,955,77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1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16,635.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4,441.16	7,473,82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51,076.83	7,536,93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278.55	2,777,66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6,12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278.55	14,273,78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9,798.28	-6,736,84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24,000.00	141,714,03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24,000.00	262,714,03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1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67,748.51	16,479,85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1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267,748.51	292,479,85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3,748.51	-29,765,81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8,104.22	14,574,99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95,842.12	22,028,104.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年1-11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6,710.62	6,891,47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171.66	51,400,4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7,882.28	58,291,95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7,736.38	5,580,28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305.91	1,278,22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227.57	2,749,06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75,463.02	785,6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17,732.88	10,393,19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9,850.60	47,898,75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59,393.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5,047.99	5,360,0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84,441.16	5,363,07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950.00	1,2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96,120.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950.00	12,696,12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22,491.16	-7,333,04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1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07,261.82	14,649,42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07,261.82	214,649,42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738.18	-29,649,42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91.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99,387.24	10,916,28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1,066.08	2,664,78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80,453.32	13,581,066.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11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南城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权益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权益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	权益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33,011,076.59	21,347,292.66		71,561,913.39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36,299,336.13		18,059,237.07								72,172,1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33,011,076.59	21,347,292.66		71,561,913.39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36,299,336.13		18,059,237.07								72,172,11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0,743.64	-15,131,517.54		-40,572,261.18					-3,288,259.54		2,078,055.59									-60,203.95
（一）净利润					4,559,256.36	2,068,482.16		7,327,738.52					4,271,710.16		2,078,055.59									6,919,796.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9,256.36	2,068,482.16		7,327,738.52					4,271,710.16		2,078,055.59									6,919,796.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000,000.00	-18,000,000.00		-48,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30,000,000.00	-18,000,000.00		-48,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7,570,332.95	6,215,775.12		30,989,652.21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33,011,076.59		21,347,292.66								71,561,913.3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1-11月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10,796,680.01	6,406,864.13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1,812,130.48	15,391,41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10,796,680.01	6,406,864.13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1,812,130.48	15,391,41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37,363.68	7,637,363.68							-8,984,549.53	-8,984,549.53
(一) 净利润							37,637,363.68	37,637,363.68							-1,424,549.53	-1,424,549.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637,363.68	37,637,363.68							-1,424,549.53	-1,424,549.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7,560,000.00	-7,5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7,560,000.00	-7,56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3,159,316.33	14,044,227.81	15,000,000.00	1,026,453.92			1,177,090.22		-10,796,680.01	6,406,864.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681000172690 (1/1)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诸暨市同山镇绿剑村
马亚平
伍仟万元
伍仟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除尘、输送、销售、脱灰、脱硫、脱硝及
其他环保设备材料、钢材、电焊机、检修器材、批发生
零售：建筑业投资项目管理（上述经营范围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
经营的项目。）***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自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 二〇四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12459216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注册号 330681000015341 (1/1)



名称 诸暨市浣东街道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仲庆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除尘、输灰、脱硫等环保工程设备、机械、五金配件、制造、安装、销售、改造、检修、维护、除尘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年度检验情况

--	--	--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属年检范围。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

二〇一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33027

房权证 诸 字第 F000012263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浣东街道暨东路168号		
登记时间	2013/12/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研发中心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	4116.26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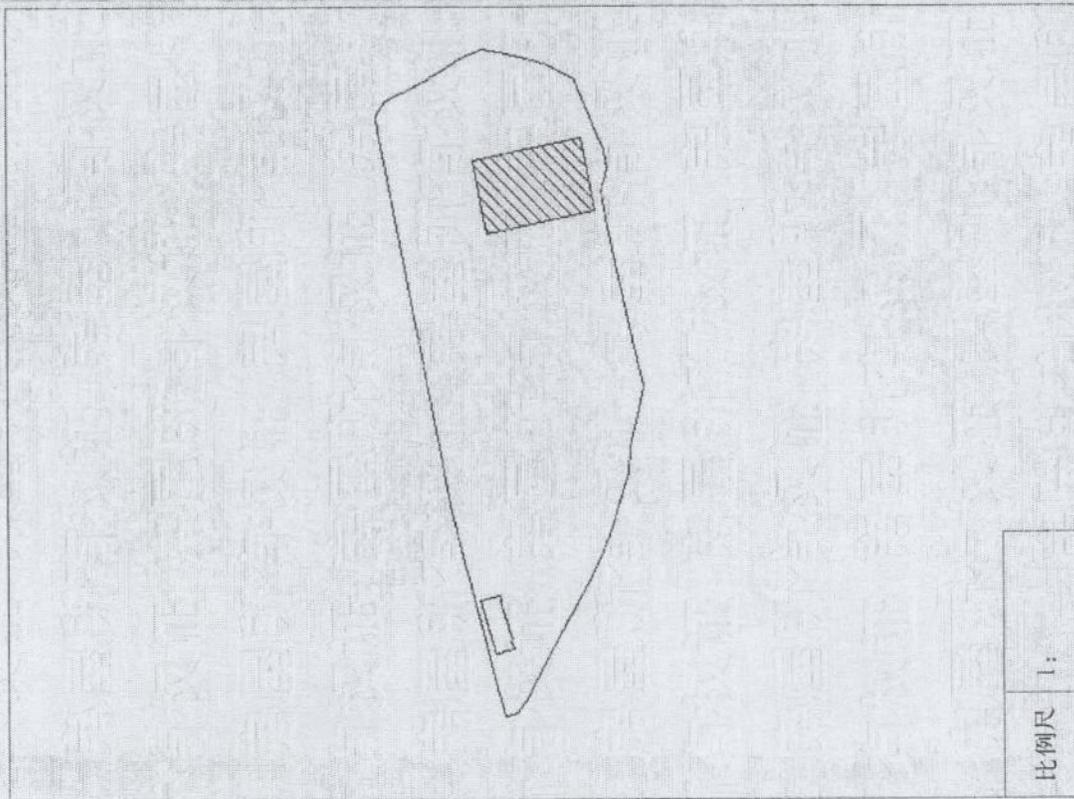
附 记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有

填发单位 (盖章) 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

以下空白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97510

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33027

FANGWUQUCHUCUODUANZHENG

房权证 诸 字第 F000012263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浣东街道暨东路168号		
登记时间	2013/12/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1号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5374.51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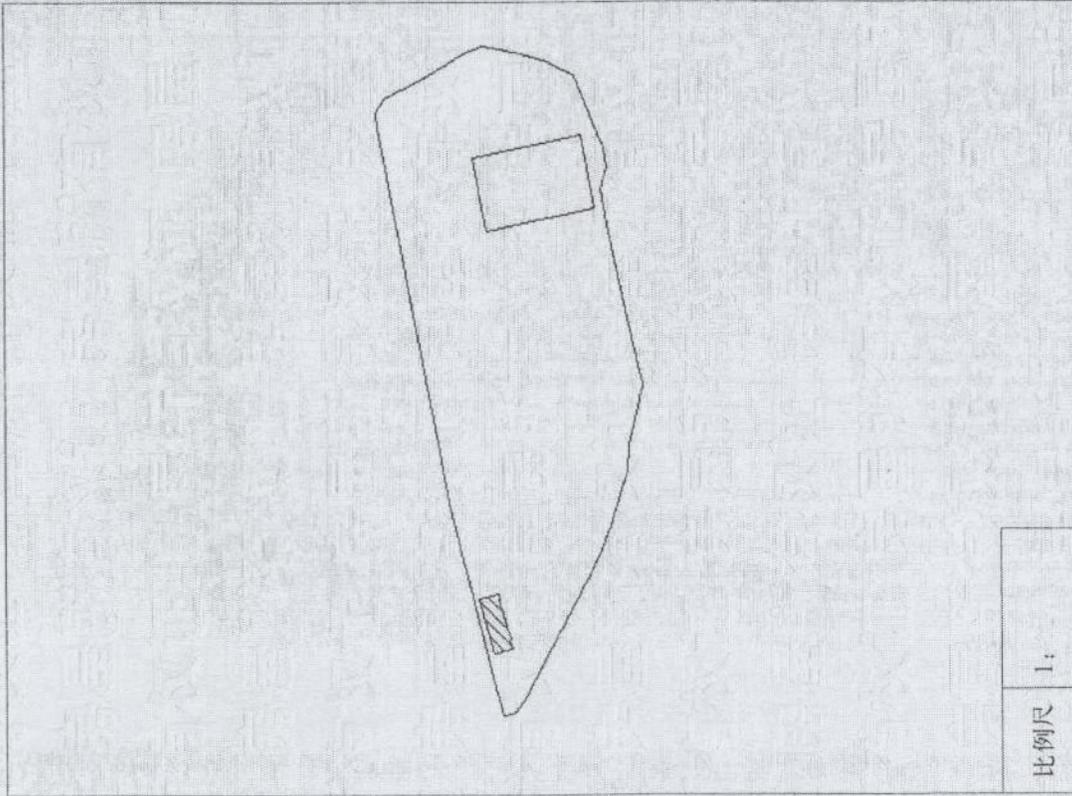
附 记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有

填发单位 (盖章) 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

以下空白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97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33027

房权证 诸 字第 F00001226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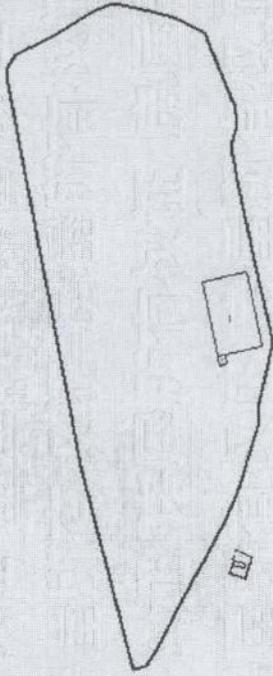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浣东街道暨东路168号			
登记时间	2013/12/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车间附房、配电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218.44		
	2	91.91		
土地状况	1	40.48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有

填发单位 (盖章) 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97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 DG082挂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普通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诸暨越阳环境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诸暨市暨东路16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京驼牌 JTM940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A99L376280JTM34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5-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3-06

浙 DG082挂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5 月浙 D 诸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 DG986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Owner 诸暨越阳环境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诸暨市暨东路1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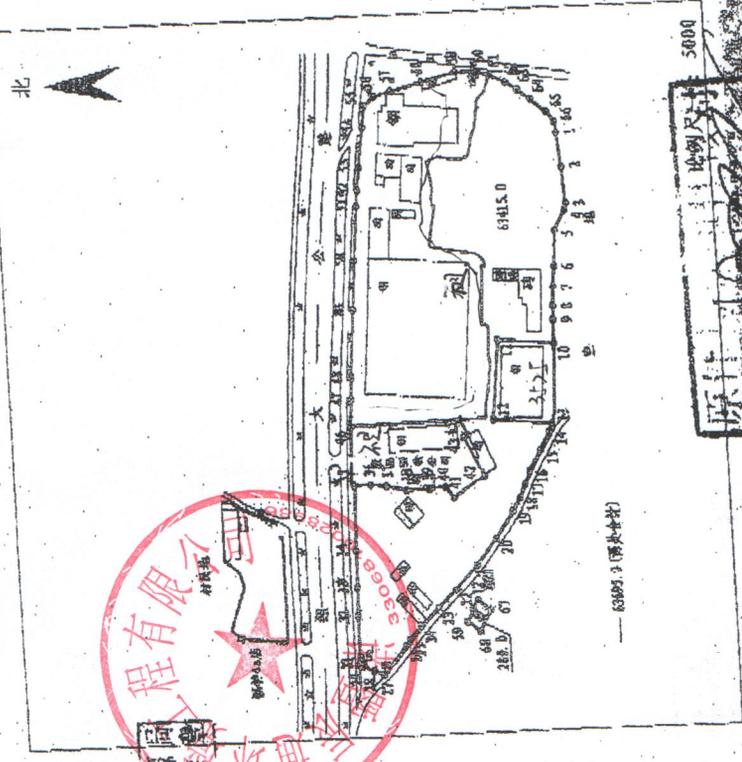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解放牌 CA4257P2K2T1EA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08103006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6-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3-06

浙 DG9860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浙 D 诸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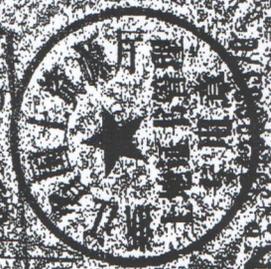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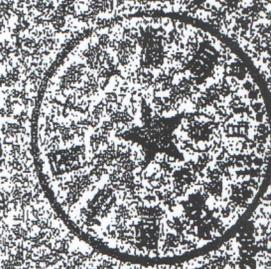
宗地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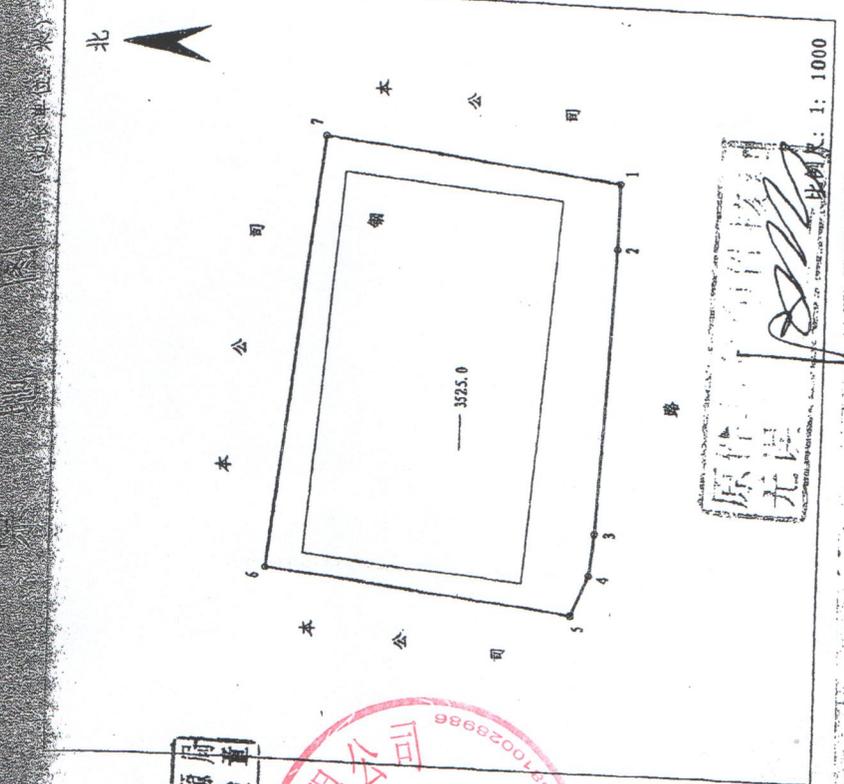
(边长单位: 米)



宗地号	10-010-01
宗地名称	青黄浦阳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坐落	胶州路十里桥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63415.00
宗地权利人	青黄浦阳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取得日期	2008年12月20日
宗地取得方式	出让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63415.00
宗地权利人	青黄浦阳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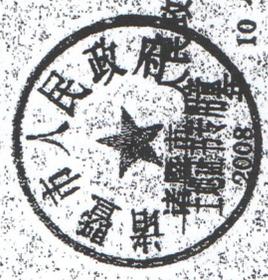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	座落	流沙街道十里牌14号	图号	1-100-14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43年11月30日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其中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独用面积	3525.00 M ²
	使用权面积	3525.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
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 剑军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王强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转让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辰通 被评估单位（盖章）：



吴时尔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刘



201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00642



姓名: 张凯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620221225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12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7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060107



姓名: 刘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18119790420162X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1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6年12月1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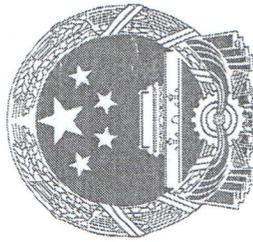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1020056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55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6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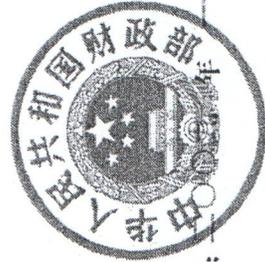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0933457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向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11月05日 至 2019年11月04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